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售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售股章程。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12年新軌道交通裝備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中國自2010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我們提供全面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具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廣泛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各類產品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力機車及地鐵車輛製造商以及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憑藉全面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軌道交通裝備創新系統解決方案。按201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機車及貨車分別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66.0%、53.2%及47.8%，在中國鐵路總公司各類產品中標數量均為最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經營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運行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上，國內市場份額領先。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為充分利用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零部件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與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及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及城市交通市場的了解，我們亦製造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進行原材料貿易、軌道交通裝備及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和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致力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與提供如下服務：

業務	類別	特定產品／服務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高速動車組	最高運行時速200公里以上及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機車	直流及交流電力與內燃機車，用於客運與貨運
	客車	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及雙層鐵路客車
	貨車	敞車、棚車、平車、罐車、漏斗車及其他專用貨車
	城軌地鐵車輛	地鐵車輛、輕軌車輛、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
製造機電產品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關鍵系統及部件	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及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牽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制動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換熱冷卻系統、高壓電氣渦輪增壓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空氣彈簧及密接式車鉤
	電機及齒輪箱等機電設備	用於石油鑽探機、採礦機械及冶金機械的電機及齒輪箱、彈簧與空氣彈簧
現代服務	電子電氣設備	IGBT組件、變流器及逆變器、空壓機、其他動力／電力產品及彈簧與空氣彈簧
	貿易	原材料貿易，包括鋼材、煤炭、礦石及化工產品
	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新產業	融資租賃	軌道交通裝備與機械設備融資租賃
	清潔能源	風力發電機、風電機組及風電齒輪箱
	環保設備與系統	電動車、污水／垃圾回收利用系統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服務、軟件測試及驗證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設備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列示年度我們各業務的收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70,417.9	79.3	66,466.3	72.4	68,003.9	70.3
製造機電產品.....	1,314.5	1.5	2,251.9	2.5	1,793.5	1.9
現代服務業務.....	14,915.0	16.8	20,241.2	22.0	22,806.2	23.5
新產業.....	2,163.4	2.4	2,838.8	3.1	4,152.5	4.3
總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概 要

我們的銷售與客戶

我們直接透過各營運子公司的銷售團隊而非委聘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產品。我們透過自營銷售及第三方出口代理銷售並出口產品至國際市場。

我們以「CNR」及「中國北車」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該品牌已成為備受認可及享譽國際市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牌。過往數年，我們的產品遠銷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的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7.1%、10.5%及7.8%。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客戶、按客戶類別所得收入和以上各類別客戶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	51,602.8	58.0	43,829.8	47.8	46,949.9	48.5
城軌地鐵運營商以及城軌地鐵車輛及 零件購買商.....	6,370.4	7.2	8,096.6	8.8	5,851.3	6.0
其他企業.....	24,566.1	27.7	30,241.3	32.9	36,378.7	37.7
小計.....	82,539.3	92.9	82,167.7	89.5	89,179.9	92.2
海外銷售.....	6,271.5	7.1	9,630.5	10.5	7,576.2	7.8
合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研發

我們擁有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全球領先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鐵路相關產業及新產業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及產品，以提高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國家級研發機構，八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26家省級研發機構。自2008年以來，我們憑藉研發實力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一次及一等獎三次。作為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制定軌道交通裝備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方面擔當重任，已參與制訂及修訂29項國家標準及159項行業標準，我們還參加了電力、電工、石油、材料等其他多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和修訂。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領導者，有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增長機遇的優勢
- 完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合，擁有強勁增長的新業務
- 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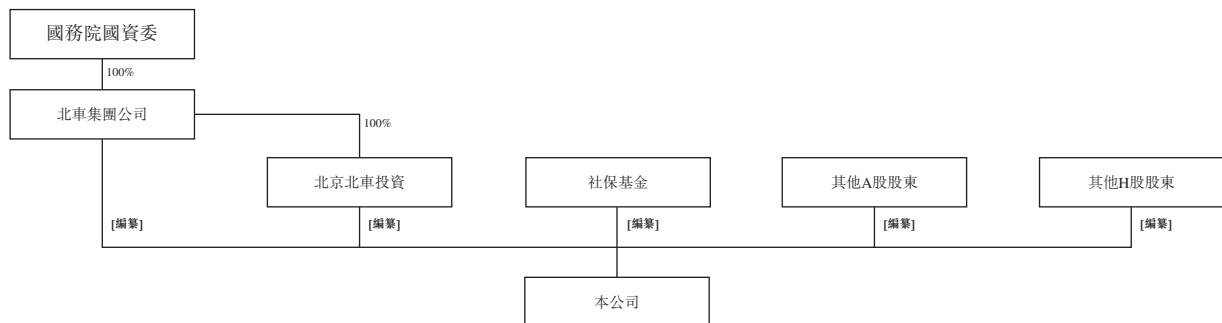
-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
- 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和領先的生產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優秀的管理團隊、專業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公司治理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提升我們在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引領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未來發展
-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深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 擴大國際客戶基礎，開拓全球市場，優化全球資源配置
- 通過技術研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經營模式創新，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保持未來業務發展
-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構築人力資源優勢，不斷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股權架構和控股股東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期日，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0%。緊隨全球發行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會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分別於2008年9月23日及2014年3月31日與北車集團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補充協議，據此，北車集團公司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7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和注意事項，可總結為四類：(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中國政府改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交通或城軌運輸項目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彼等更改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 我們的研發未必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風險性質的定義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閣下須細閱本售股章程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違反若干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則而兩次遭有關當局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有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日後遵守業務各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項及相關補救或預防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79頁「業務 — 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美國與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對古巴、蘇丹、伊朗、敘利亞、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津巴布韋及朝鮮等多個國家(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相關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法規 — 制裁法律的說明」。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伊朗、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等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11%、1.00%及0.58%。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62頁起的「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概 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合作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及／或投資者(統稱「**相關人士**」)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或遭受制裁的業務。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控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第162頁起的「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第36頁起的「風險因素 —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810,826	91,798,238	96,756,070
營業成本	(77,090,955)	(78,706,746)	(80,103,393)
毛利	11,719,871	13,091,492	16,652,677
其他收入	609,872	697,774	583,7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8,510)	(60,828)	(230,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869)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6,075,014)	(6,875,741)	(8,783,823)
經營利潤	4,657,350	5,129,738	6,203,891
財務費用	(1,247,501)	(1,180,961)	(1,395,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856	119,777	110,651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85,340	118,882	180,013
除稅前利潤	3,655,045	4,187,436	5,099,131
所得稅	(510,495)	(603,108)	(873,128)
年度/期間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37,080	42,295,340	49,429,505
流動資產總值	62,328,584	64,286,654	70,729,412
流動負債總額	65,275,117	65,259,268	74,003,614
流動負債淨額	2,946,533	972,614	3,274,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90,547	41,322,726	46,155,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25,728	5,074,149	6,589,668
資產淨值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資本及儲備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總權益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95.5%	98.5%	95.6%
速動比率 ⁽²⁾	47.8%	60.6%	70.4%
負債資產比率 ⁽³⁾	70.4%	55.5%	5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5%	3.5%	3.7%
股本回報率 ⁽⁵⁾	12.5%	11.5%	11.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資產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至年終／期終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至年終／期終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6.5百萬元、人民幣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及債券等計息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517.2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55頁「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及本售股章程第252頁「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概 要

上市開支

2013年12月31日至全球發行完成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全球發行指示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金（如適用）計算）的上市開支，估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全球發行後的財務信息披露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須發佈季度財務信息。我們確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發佈季度財務信息（英文及中文）。我們會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信息，以作A股和H股披露。

全球發行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行已完成及於全球發行發行及出售[編纂]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發行價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發行價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全球發行完成後H股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

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56元發行2,500,000,000股新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且A股自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99」。A股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300百萬元，包括8,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公司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總額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的承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人民幣135億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行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董事擬將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估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數額 (百萬港元)
新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務相關項目.....	[編纂]%	[編纂]
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焊接機械人及高速橫樑龍門 加工中心等設備	[編纂]%	[編纂]
投資海外研發、製造及維修設施.....	[編纂]%	[編纂]
投資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項目.....	[編纂]%	[編纂]
建設北車大連在遼寧省旅順基地環型試驗綫項目.....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我們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評估情況，重新分配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7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會以現金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在上述因素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累計將不少於最近三年每年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

概 要

司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8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

自2013年10月起，中國鐵路總公司進行第二輪招標採購軌道交通裝備，包括1,000輛貨車、500輛客車、88列最高運行時速超過250公里的動車組及226列最高運行時速超過350公里的動車組。我們在400輛貨車、228輛客車、10輛最高運行時速超過250公里的動車組及143列最高運行時速超過350公里動車組的競標中中標。

於2014年1月24日，我們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於2014年4月27日到期，利率5.83%。於2014年1月27日，我們發行本金人民幣20億元的另一種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於2014年7月27日到期，利率5.70%。

於2014年2月19日及21日，我們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利率均為5.50%，分別於2014年8月19日及2015年2月24日屆滿。於2014年3月26日，我們額外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利率為5.30%，於2015年3月27日屆滿。

於2014年2月24日及3月17日，我們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分別於2017年2月25日及2019年3月18日屆滿，利率分別為5.50%及5.75%。

於2014年3月21日，我們與重慶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軌道交通」)就以BT模式承建重慶市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重慶項目」)訂立主協議，我們負責重慶項目的融資、管理及建設，而重慶軌道交通同意於項目竣工(計劃於2017年12月竣工)後三年內以人民幣7,899百萬元代價(以政府審計機構的審計為準)購買該項目。

我們的財務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與中國鐵路行業有關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對鐵路基礎設施及城軌交通裝備產品的投資。我們的總收入自2012年至2013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導致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毛利自2012年至2013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持續上升。

概 要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逆轉。董事亦確認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或市場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逆轉。